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6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的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业务尚未获得批准，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不实施，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如项目获得批准并实施，可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能源公司）与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侯马市 100 兆瓦风力发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交易对方为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政府，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政府同意陕西新能源公司在侯马市紫金山脉一带建设总装机容量 100MW 的风力发电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

侯马市人民政府将争取和落实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为陕西新能源公司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陕西新能源公司在测风数据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按程序、规定执行项目建设的报批手续，积极实施项目开发建设；在获得省级项目核准和国家电网公司出

具的电力接入方案后,经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决策程序;

2、可能存在因项目未纳入国家规划及计划、政策调整、获取批复不及时、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侯马市 100 兆瓦风力发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